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585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李世民

　　王柏茹

被　　告　許蕙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426,55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在卷可憑（見卷第14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間透過網路以線上申請方式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25日起至120年1月25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8月2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重要契約條款第3條約定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2,426,55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交易明細查

詢等件為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